

，以色列亦同意於 102 年前與我方成立 FTA 工作小組。

(三)另有關 ASEAN+1、ASEAN+3、ASEAN+6 等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FTAs) 整合成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RCEP)」，我亦盼藉由與東亞各國雙邊高層經貿官員互訪、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及經由 WTO、APEC 等多邊經貿合作場合，積極尋求各國支持我國加入 RCEP。

(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輔導企業擁有關鍵技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93)

陳委員就政府應輔導企業擁有關鍵技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發展及輔導具有創新、技術能力及全球競爭力的中堅企業，經濟部規劃「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期能在特定領域發展具有技術獨特及關鍵性、以國內為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並於國際市場具高度競爭力的中堅企業，創造產業成長新動能。經濟部將從 3 面向策略推動：

(一)「建基盤」：研擬檢討建置發展中堅企業所需之環境體系，配合調整相關法規，以利中小型企業順利發展為具關鍵技術之中堅企業。

(二)「助成長」：每年遴選具潛力之重點企業輔導，針對其在技術紮根及邁入國際市場可能遭遇之「人才」、「技術」、「智財」及「品牌行銷」等 4 大課題，加強輔導並提供客製化服務。

(三)「選菁英」：每年擇優頒發「卓越中堅企業獎」，表彰其在特定領域之卓越表現，作為業界學習之標竿。

二、經濟部將結合教育部、財政部、勞委會、內政部與國科會等部會之相關資源，共同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期帶動相關投資與創造就業，發展經濟產業多元創新，協助擴張產業鏈能，優化企業經營環境，以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華隆勞工勞資爭議案，政府應積極作為並修法以防堵類似案件層出不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80)

黃委員昭順就「針對華隆勞工勞資爭議案，政府應積極作為並修法以防堵類似案件層出不窮」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鑒於 73 年施行之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工須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達退休要件，始有退休金請求權，往往難以成就退休要件，無法領得到退休金，為解決此一困境，本會多年致力於推行退休金改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退新制)，勞工領取退休金之工作年資採計